

中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 依法规划问题研究



NLIC2970819612

黄学贤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2009JJD840014)

江苏省重点学科资助

中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 依法规划问题研究

黄学贤等◎著



NLIC297081961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依法规划问题研究 / 黄学贤等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5620-4235-8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农村-城市化-研究-中国②城市规划法-研究-中国 IV. ①F299.21②D922.2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9546号

- 书 名 中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依法规划问题研究
ZHONGGUO NONGCUN CHENGZHENHUA JINCHENGZHONG DE YIFA GUIHUA WENTI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1印张 380千字
- 版 本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235-8/D·4195
- 定 价 4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我社负责退换。

前言

从中国的历史与发展的未来考量，加速农村城镇化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必然趋势。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城乡规划法》取代了原有的《城市规划法》，突出城乡规划综合调控的地位和作用，强调城乡统筹、区域统筹，并确立了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实践中城乡规划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也日益凸显，新实施的《城乡规划法》为新时期城乡规划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实践中很多具体问题尚需要进一步研究并予以规范。因此，系统地研究我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依法规划问题将有助于规范农村城镇规划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农村城镇规划依法规划意识、严格依法行政，也有助于保障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和农民的切身利益，更有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

《中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依法规划问题研究》是黄学贤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项目编号：2009JJD840014）。本课题试图对我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作较为全面的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对农村城镇规划各环节进行法律控制的原则和程序，并探讨完善农村城镇规划中法律救济的途径和方法。本课题的研究虽然不追求所谓的完整体系，但其成果将会多少对弥补我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规划研究

不足方面有所裨益，同时，课题着眼于构建农村城镇规划法治化理论体系，这将有助于积淀具体行政规划领域研究成果，丰富我国行政规划理论体系，更有助于行政法理论研究关注现实世界的行政法，推动行政法学研究从总论体系走向分论体系，扩展行政法学研究的领域。

参加本课题研究的有：黄学贤、刘晓平、章志远、上官丕亮、吴志红、梁玥、陈峰、齐建东、付康康、高文祥、佟艳秋、张静静。

作 者

2012 年 2 月

目 录

前 言	I
-----------	---

理论 研究 篇

一、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依法规划若干问题思考	3
二、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规划工作不能忽视宪法的指导	9
三、穿行于科学与民主之间 ——城镇化进程中规划决策的专家参与及公众参与	15
四、建国以来我国农村城镇化历史进程	20
五、城乡统筹背景下的村庄规划法治化路径	35
六、当前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土地机制制约与对策 ——以江苏小城镇为例	41
七、农村城镇化规划中的协同主义	48
八、由城市工业灾害看我国城镇化进程中城市规划公共性的缺失	56
九、城镇化进程中农村群体性事件的法治化路径探析	62
十、农民“被上楼”是喜还是忧 ——以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依法规划为视角	84
十一、“经营城市”的再思考 ——以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依法规划为视角	94

十二、城镇化进程中规划变更的法律规制	109
十三、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依法规划的软规划研究	115
十四、域外城镇化进程中的规划立法比较研究	124

❧ 典型案例解析篇 ❧

一、昆明新建小区拆迁事件	139
二、内蒙古康巴什新城变空城事件	149
三、王中杰不服城市规划管理行政许可纠纷案	160
四、武汉“外滩花园”事件	169
五、普洱市中心区旧城改造事件	178
六、北京动物园搬迁事件	187
七、怒江水电开发事件	195
八、孙志强等与安阳规划局城市规划许可纠纷上诉案件	205
九、恩宁历史街区规划事件	214
十、圆明园防渗工程事件	224
十一、合肥市集贤路墓地规划事件	232
十二、南京 7.28 化工厂爆炸事件	239
十三、沈希贤等 182 人诉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纠纷案	247
十四、武汉二环线工程停工事件	254
十五、北京地铁大兴线扰民事件	262
十六、念泗三村 28 幢楼居民 35 人诉扬州市规划局行政许可行为 侵权案件	274
十七、上海磁悬浮列车事件	282
十八、吴江垃圾焚烧厂事件	293
十九、武泰闸蔬菜批发市场事件	304
二十、重庆第一航塔事件	315

理论研究篇



LILUN YANJIU PIAN

一、

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依法规划若干问题思考

当下中国农村城镇化进程正处于加速发展时期。但是由于长期以来中国社会发展中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城市和乡村被分别对待,并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据此开展的各项规划建设活动又不可避免地加剧了这种二元结构特征,造成城乡发展的极不平衡。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城乡规划法》取代了原有的《城市规划法》,强调城乡规划综合调控的地位和作用,强调城乡统筹、区域统筹,确立了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

然而就现行实践状况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数量迅速增加,但由于缺少科学的总体规划,新增模式主要是以圈地为手段,以现有乡镇、县市政府等所在地为中心,以大而全、小而全为目的。有的根本就没有规划,有的即使有规划也不按照规划办事。有的不顾当地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条件,不顾自身的经济能力和客观需求,片面追求增长速度、盲目扩大城市规模、人为提高建设标准、随意干预变更规划、破坏历史文化遗产等。^{〔1〕}其结果是原有生态环境以及大量历史文化遗产等遭到极大的破坏,大量公共设施处于惊人的浪费状态,同时由于缺乏规划,一些民生急需的公共设施又无法到位。有的因为无规划的建设,甚至成为一些重大自然灾害的产生原因。长期以来对规划的监督也几乎处于真空地带,造成一任领导一个规划,规划处于不断调整中。在很多地方,民生非但没有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得到改善,反而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加速而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2〕}可以说,解决好城镇化进程中依法规划的问题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应当引起理论与实践部门的高度重视。

〔1〕 近年来,全国许多地方在大面积开发中一方面大量毁坏文物,另一方面又大量复制文化古迹。

〔2〕 近年来的一系列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很多与违法规划有关。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一）国外农村城镇规划研究现状

对于农村城镇规划的研究，英美国家秉承自由主义思想，长期注重从行政程序规制的角度来规范行政规划。如美国地方政府的规划及其管理程序一般划分为五个主要步骤：一是基本目标。地方政府确定地区性质、发展方向、发展规模等基本的发展目标。二是研究和分析。规划师研究土地使用、人口流向、地区的经济基础以及地形特征等问题。三是制定规划（文本）或政策。基本内容是说明这个地区将如何发展，向什么方向和可能以何种速度发展。四是推行和实践。规划师使用区划法规、土地细分规定、资金增长项目、私人开发和公共投资等基本策略来实施规划。五是监督和反馈。考察规划和政策实施的情况如何，目标是否现实，是否对新情况作出了有预见性的研究和分析。有效的反馈成为重新编制规划甚至规划体系的基础。^{〔1〕}

而大陆法系的德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则侧重于对行政规划行为规制角度，通过单行法律规定农村城镇规划问题。如在德国则主要借助空间规划来引导小城镇的规划。德国宪法规定，联邦政府必须向各州提供空间发展方面的导向，目前的形式是提供空间发展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描述全国空间结构现状，包括城市群地区、城郊化地区、农村地区及居住和交通走廊；城市之间、地区之间的空间交互关系；阐述德国面临的重要区域性课题；分析经济社会的结构变化对空间开发的影响，预测城市体系和农村地区空间开发的趋势；提出空间规划如何有效实施，各主体如何协作等。^{〔2〕}

国外及有关地区农村城镇规划呈现如下共性：其一，农村城镇规划的拟定主体与规划确定主体分开，这是现代程序法职能分离制度的重要体现，也是行政法权力制衡原则的要求。职能分离有利于保证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防止规划活动中的随意性。其中尤其是行业协会和自治团体在城镇规划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其二，农村城镇规划遵循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权衡利弊、以人为本等原则。其三，重视农村城镇规划中的程序规制研究，关注农村城镇规划的公开性、透明度，强化行政相对人参与农村城镇规划的相关制度建设。其四，重视政府及其部门协同做好地方城镇规划工作，促进规划制定、实施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和监督。其五，倾向充分救济原则、信赖保护等原则在农村城镇规划中的应用。其六，将行政补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制度扩大至农村城镇规划领域。

〔1〕 参见陈刚、刘欣葵、张瑾编译：《地方政府的规划实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

〔2〕 参见王国臣、袁涛：“德国空间规划经验对我国土地利用规划的启示”，载“土地利用规划网”。

（二）国内农村城镇规划研究现状

关于农村城镇规划领域的研究，目前国内呈现出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建筑学、城市规划学、城市管理学和行政法学封闭、独立研究的态势。由于各学科其研究的视角、关注的重点、所用的方法的差异，导致了针对这同一课题，得出了不同的结论。

近年来，城镇化进程中的环境问题已成为国内相关领域研究的新热点。国内学者在农村小城镇人居环境与空间分布特征、可持续发展评价、环境规划、生态小城镇建设、环境污染特征和类型、乡镇企业污染、农村小城镇与环境相互作用机理等共性问题方面研究取得了较大进展。^{〔1〕} 同时也有学者认识到相关制约发展的机制性问题的的重要性。例如有学者指出：体制和制度环境制约了城市规划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城市规划体制的改革应当与政府体制改革相一致，并为各种政治和经济博弈行为提供一个对话的平台。^{〔2〕} 有学者指出：伴随着我国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由于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城市土地的有偿使用、地方政府成为有特殊自身利益的理性经济人以及政策性因素的影响，在小城镇建设中突破规划的“不定性”现象大量产生，传统的规划模式受到了严峻的挑战。为增强小城镇规划的科学性，维护规划作为法律规范的严肃性，首先应当综合考虑规划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充分预计到规划作为一种社会过程在执行当中可能遇到的利益制约；其次，要将小城镇的规划放在整个城镇体系规划中通盘考虑，并且要淡化目前界限分明的规划期，使规划成为具有较强动态性的“规模规划”；最后，应当全面改善规划赖以存在的制度环境。^{〔3〕} 有学者认为，现行小城镇土地配置机制的缺陷，导致了用地粗放、土地利用效率低、大量耕地被占、土地隐性市场大量存在、用地结构不合理、建筑布局凌乱等诸多问题。进行小城镇土地配置机制的创新已成为加速我国农村城镇化进程，实现“十五”城镇化战略目标的一个迫切课题。两位学者并提出了构建多元化土地市场的小城镇用地配置新机制。^{〔4〕} 另外仅就行政法学界来看，因为学界长期很少有学者关注这一具体实务领域，以致行政法学界很少有相关专门成果呈现。农村城镇规划从本质上属于行政法上行政规划（计划）研究的范畴，然而我国虽实行计划经济

〔1〕 参见李宇、艾华、冯枫、董锁成：“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小城镇环境研究进展”，载《地理科学进展》2006 年第 1 期。

〔2〕 参见杨帆、陈秉钊：“相对公平与整体效益最大化——上海大都市地区城镇发展规划的问题与出路”，载《城市规划汇刊》2002 年第 4 期。

〔3〕 张军：“小城镇规划中的‘不定性’及其对策研究”，载《城市规划汇刊》1997 年第 6 期。

〔4〕 陈美球、艾亮辉：“论我国小城镇土地配置机制的创新”，载《农业经济问题》1999 年第 11 期。

多年,但行政法学对行政规划研究并不深入,甚至对行政规划的起码的定义、性质、分类等都存在较大的差异;我国虽然颁布了《城乡规划法》,但是由于行政法学界长期对农村城镇规划特殊性关注不够,相应理论研究分散且尚未形成体系。理论界普遍仍以城市规划研究为主,现有的农村城镇规划研究成果也存在简单复制城市规划思路、模式的倾向。同时目前研究联系实际的广度和深度还远远不够,特别是置于社会发展的总体蓝图研究也很不够。

(三) 农村城镇规划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任何一个国家城镇化都会遇到诸多问题,不言而喻的是,中国农村城镇化涉及到的问题则更多。笔者认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尤其应当引起我们的首要关注:

1. 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依法规划涉及到的基本理论。诸如,农村城镇化、小城镇、依法规划、农村城镇规划等基本概念,以及农村城镇规划与城市规划、村镇规划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分析农村城镇规划的行政法定性,认为其属于行政规划一个具体种类,符合行政规划法治化的一般要求,以及分析农村城镇规划的基本特点、分类、具体表现型态;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依法规划的形成背景,分析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依法规划的理论思想基础、社会基础、经济基础、环境基础;我国农村城镇化进程的基本特点、农村城镇规划的功能等。

2. 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依法规划的域外经验。从世界范围阐述农村城镇规划法治进程在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历史演进,探索有关国家和地区农村城镇规划法治化的基本规律和实现机制,以及对我国农村城镇规划法治化的启示。

3. 我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规划发展历程。梳理我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规划发展历程,揭示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我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规划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4. 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依法规划的必要性。基于上述研究中所揭示的问题,深入探讨这些问题所必然产生的后果,特别是对农村城镇化的科学发展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着力探讨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依法规划的必要性。

5. 如何实现农村城镇进程中规划的法治化。具体分析农村城镇化进程中规划的合宪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农村城镇规划制定、修改、实施、监督等程序,以及农村城镇规划中责任和法律救济途径等问题。

6. 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依法规划要解决的若干具体问题。如城镇集聚规模小、布局分散,建设质量和水平不高,城镇功能还不健全等问题;小城镇不合理布局和功能组织,制约了城镇长远发展的问题;小城镇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与环境之间矛盾问题;国内小城镇发展中产生的大量“三废”物质,使环境污染不断加重,

对原本脆弱的生态环境施加了负面影响等问题。还要研究近年来出现的新问题：房地产开发与小城镇发展问题；乡镇政府在城镇建设中的角色和状态问题，探讨依法规划的适宜性模式；2007年以来的建设用地控制与发展问题；依法合理规划解决“空心村”问题等。

7. 农村城镇规划中其他法律问题研究。重点探讨农村城镇规划行政行为、农村城镇规划中的自由裁量权、农村城镇规划中拆迁补偿、农村城镇规划中协同（参与）机制、规划变更的法律机制、城镇规划的软规划研究、农村城镇规划中的群体性事件等问题。

8. 农村城镇化进程中规划法治化所产生问题的司法救助。农村城镇化进程中因规划的制定、调整等产生大量纠纷是不可避免的，因而司法救助也就不可或缺。要针对农村城镇化进程中规划法治化所产生纠纷的特殊性，研究不同类型纠纷司法救助的有效途径。同时，研究如何对规划进行有效的法律监督。

为着理论与实践的需要，特别要关注一些重点和难点问题的研究：①农村城镇规划概念的内涵究竟是什么？农村城镇规划与城市规划的内在联系，与行政规划（计划）等范畴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农村城镇规划的理论基础究竟是什么？②如何确定农村城镇规划的法律定性？农村城镇规划包括哪些表现形态？农村城镇规划具有哪些特征？③农村城镇规划的历史背景以及世界范围内法治状况如何，农村城镇规划有哪些功能？④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规划应该秉持哪些基本原则？⑤如何对农村城镇化中的规划进行程序法控制？如何实现农村城镇化进程中规划的法治化？农村城镇化规划实施中涉及到的有关行政行为如何纳入法治的范围？

通过总体研究以及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探讨，要在以下问题上有所突破：①农村城镇化规划必须总结我国农村建设发展的经验和教训，必须对我国农村规划经验，特别是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对于改革开放以来的成功经验加以认真总结。②对于农村城镇化规划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注重保障农民权利，需要作出更有力的充满说服力的论证。③对于农村城镇化规划的法治化研究应注重协同主义，一方面政府及其部门应协同做好城乡规划工作；另一方面保障公众参与，有关协同和参与的形式及法治化路径也值得深入探讨。④农村城镇化规划法治化必须坚持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相结合。尤其在程序规范角度，传统理论和实践关注较少，必须着力加以研究实现并在立法、执法乃至司法等领域均有所突破。⑤农村城镇规划实施中往往还涉及其他一些重要的法律问题，如自由裁量权、拆迁补偿问题、规划评估、行政协助、公众参与、公益诉讼等。这些问题也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我们必须加以研究并努力实现相应突破。

总之,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规划问题研究,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分析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依法规划涉及到的基本理论;研究有关国家和地区城镇化进程中规划法治化的经验;揭示我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规划发展历程,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产生的问题的原因;指出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依法规划的必要性;研究如何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实现我国农村城镇化进程中规划的法治化。具体一点讲,就是要以建设和谐社会为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城乡规划法》为依据,强调规划必须重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规划要促进公共财政首先投到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政府及其部门应协同做好城乡规划工作,促进规划制定、实施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强化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律责任,对于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要改变计划经济体制下以项目建设为基础,以权力支配为核心,公众参与阙如的规划模式,代之以以整体规划为基础,以法律规制为核心,公众广泛参与的规划模式。切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确立依法规划是前提的原则,强化以规划行政部门为主的政府职能,完善包括诉讼在内的规划监督机制,以《城乡规划法》为依据,寻找解决城镇化进程中规划问题的有效对策,真正落实和完善《城乡规划法》,从而建构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城镇规划法治化体系,促进我国农村城镇化的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二、

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规划工作 不能忽视宪法的指导

从世界各国的发展经验来看,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业人口将大量减少而非农业人口将大量增多并向城市集中,即呈现“城镇化”(也称“城市化”)的规律。目前我国正逐步城镇化,这是正在发生的事实,也是大趋势。在2007年,为发挥城乡规划在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以及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统筹协调和综合调控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改变了过去城市规划、乡村规划由《城市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分别调整的状况,制定了统一的《城乡规划法》。由此,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都必须依照《城乡规划法》进行,人们对此应该是有疑问的。然而,宪法在城乡规划工作中的指导作用却往往被人们忽视。为此,笔者在这里特别呼吁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规划工作不能忽视宪法的指导。

(一) 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规划工作要接受宪法的指导,是由宪法的地位所决定的

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宪法是“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序言)、“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5条第3款)。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决定了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和依据,至少普通法律的制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为此,我国立法机关在制定普通法律时也往往会在“总则”第1条中明确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2007年我国《城乡规划法》虽然没有明确标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但显然它的立法基础和依据仍是宪法。既然《城乡规划法》是根据宪法而制定的,执行和适用《城乡规划法》理应根据宪法来理解和解释。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时理应根据宪法的精神来理解、解释和适用《城乡规划法》的有关条款,接受宪法的指导,至少要确保不与宪法的有关精神相抵触。我国的法律依据宪法而制定,至少在立法时考虑了不能与宪法相抵触,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的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执行法律中理解、解释和适用法律(包括《城乡规划法》)时却往往忘记了宪

法，不去考虑我们对《城乡规划法》等法律的理解和解释是否符合宪法的基本精神、是否与宪法相抵触。显然，这是不妥当的。^{〔1〕}

同时，各级政府在农村城镇化进程中开展城乡规划工作必须接受宪法的指导，这也是我国宪法的明确要求。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第5条第4款），“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序言）。显然，作为国家机关的各级行政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适用《城乡规划法》时自然也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理应根据宪法的基本精神来理解、解释和适用《城乡规划法》，接受宪法的指导。正如温家宝总理2004年3月31日在主持国务院第三次学习讲座时所指出的：“依法治国，最根本的是依宪治国；依法行政，最根本的是依宪行政。各级政府都要把宪法作为根本的行为准则，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各级政府是贯彻实施宪法的重要主体，不折不扣地执行宪法的各项规定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和任务。”“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宪法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崇高地位，学习宪法，遵守宪法，执行宪法，维护宪法。”^{〔2〕}

此外，各级政府在农村城镇化进程中开展城乡规划工作时接受宪法的指导，也是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应有之义。“一切文本学都有这样一个共识：任何类型的文本如果要为人们所理解，首先要进行解释。这对法律工作意味着：任何法律、具体的法律规定以及受合同约束的协议在能够恰当地适用或执行之前都需要解释。”^{〔3〕}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适用法律（包括适用《城乡规划法》），首先不得不理解和解释法律。可以说，行政执法的过程就是解释法律的过程。而同时一般认为，解释法律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比较解释、目的解释、合宪解释，以及偏重于社会效果的预测和社会目的的考量

〔1〕 参见上官丕亮：“论宪法上的社会权”，载《江苏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2〕 秦杰：“认真学习贯彻宪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载《人民日报》2004年4月1日。

〔3〕 〔德〕伯恩·魏德士：《法理学》，丁小春、吴越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23页。